

##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东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6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92%）的高级管理人员何东炯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23%）。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何东炯先生提交的《关于减持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何东炯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何东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92%。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何东炯先生持有的股份来源于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中获授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

3、最高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何东炯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6,500 股（含），占公司总股份 0.0023%。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4、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